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 收購周旭恩先生之 家具零售業務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周氏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廊坊恒宇與周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廊坊恒宇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周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業務，代價相等於經審計淨利潤乘以：

- (i) 3倍(倘經審計淨利潤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或
- (ii) 4倍(倘經審計淨利潤多於或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惟少於或等於人民幣7,000,000元)；或
- (iii) 5倍(倘經審計淨利潤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

然而，就計算代價而言，倘經審計淨利潤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則上限將設定為人民幣35,000,000元。換言之，於任何情況下，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

代價須由廊坊恒宇按以下方式以人民幣現金支付：

- (a) (不論經審計淨利潤之價值)預付款項人民幣7,000,000元須自完成日起計五個月後但不遲於八個月支付。該筆預付款項須一次性支付，且不可退還；

(b) 代價餘額(如有)須分期支付如下：

- (i) 於出具有關經審計淨利潤之審計報告當日支付60%；
- (ii) 於出具有關第二階段經審計淨利潤之審計報告當日支付30%，惟倘第二段經審計淨利潤少於經審計淨利潤之125%，其差額須於此期付款中扣除(上限為此期付款之數額)；及
- (iii) 於出具有關第三階段經審計淨利潤之審計報告當日支付10%，惟倘第三階段經審計淨利潤少於經審計淨利潤之150%，其差額須於此期付款中扣除(上限為此期付款之數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買方： 廊坊恒宇

賣方： 周先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除周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有之約9.09%權益及業務關係外，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業務： 根據收購協議，廊坊恒宇有條件同意向周先生收購目標業務。

代價

廊坊恒宇與周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廊坊恒宇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周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業務，代價相等於經審計淨利潤乘以：

- (i) 3倍(倘經審計淨利潤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或
- (ii) 4倍(倘經審計淨利潤多於或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惟少於或等於人民幣7,000,000元)；或
- (iii) 5倍(倘經審計淨利潤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

然而，就計算代價而言，倘經審計淨利潤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則上限將設定為人民幣35,000,000元。換言之，於任何情況下，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

廊坊恒宇須促使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經審計淨利潤之數字，並就此知會周先生。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廊坊恒宇與周先生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將產生之經審計淨利潤，乘以市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代價

代價須由廊坊恒宇按以下方式以人民幣現金支付：

- (a) (不論經審計淨利潤之價值)預付款項人民幣7,000,000元須自完成日起計五個月後但不遲於八個月支付。該筆預付款項須一次性支付，且不可退還；
- (b) 代價餘額(如有)須分期支付如下：
 - (i) 於出具有關經審計淨利潤之審計報告當日支付60%；

- (ii) 於出具有關第二階段經審計淨利潤之審計報告當日支付30%，惟倘第二階段經審計淨利潤少於經審計淨利潤之125%，其差額須於此期付款中扣除(上限為此期付款之數額)；及
- (iii) 於出具有關第三階段經審計淨利潤之審計報告當日支付10%，惟倘第三階段經審計淨利潤少於經審計淨利潤之150%，其差額須於此期付款中扣除(上限為此期付款之數額)。

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如有需要)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以達成下列條件為先決條件：

- (a) 周先生向廊坊恒宇提供目標業務之一切所有權文件及記錄，而廊坊恒宇以書面通知周先生之方式，對上述一切文件及記錄的審閱結果表示滿意；
- (b) 取得致使廊坊恒宇成為目標業務之法律及實益擁有人所需之所有批准及同意(如有)；
- (c) 周先生作出惠及廊坊恒宇之不競爭承諾；
- (d) 廊坊恒宇接獲有關目標業務所有權及其轉讓合法性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形式須為廊坊恒宇所信納；
- (e) 廊坊恒宇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

收購協議之終止

收購協議將於以下任何事宜發生時終止：

- (a)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廊坊恒宇豁免(先決條件(c)項除外)；
- (b) 廊坊恒宇與周先生雙方同意；

- (c) 倘有訂約方違反收購協議任何規定，其他訂約方可書面通知違約方，要求補救或糾正其違約之行為，否則可即時終止收購協議。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預期將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列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廊坊恒宇豁免(先決條件(c)項除外)時於完成日發生。

周先生同意並向廊坊恒宇承諾，其將於完成後繼續或促使指定第三方繼續於廊坊恒宇所要求期間內協助處理目標業務之營運及管理。

轉讓目標業務之所有權

周先生同意，廊坊恒宇將自完成日起享有目標業務之相關所有權及一切利益與權利。

周先生將於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或任何其他法定時限內(如有關法定時限少於30個工作日)完成或協助廊坊恒宇完成所有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目標業務所有權之存檔或登記手續。周先生將進一步於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或協助廊坊恒宇完成將所有周先生於與目標業務有關之合同、協議或承諾中享有之權利及權益轉讓予廊坊恒宇。如需延長辦理時間，則須取得廊坊恒宇之書面同意。有關轉讓所有權之所有登記費用，將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由廊坊恒宇及周先生共同承擔。

周先生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周先生已向廊坊恒宇承諾，自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之日起計五年期間或其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以較後者為準：

- (a) (i)周先生將不會在中國北京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任何家具零售業務或任何類同或等同廊坊恒宇現時經營之家具零售業務或目標業務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之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或(ii)受聘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受限制業務之人士、公司或組織；
- (b) 周先生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聘用或促使聘用廊坊恒宇之董事、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 (c) 周先生本身不會，亦不會代表任何人士招聘或誘使本公司任何董事、總經理或管理人員加入廊坊恒宇以外任何公司，無論有關人士之離任是否有違反其僱傭或服務合同。

上述所有承諾適用於周先生及任何由周先生擁有50%或以上股本權益之公司；上述公司之所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擁有上述任何公司50%或以上股本權益之個人。如有上述任何人士或公司違反上述(a)、(b)及(c)項之承諾，周先生將被視作違反不競爭承諾。

有關周先生及目標業務之資料

周先生為家具零售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除周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有之約9.09%權益及業務關係外，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目標業務包括周先生於基準日擁有北京九間家具零售店之零售業務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之一切合同、協議或承諾及其所衍生之一切權利與利益)。

關於目標業務之財務資料

根據周先生所提供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業務之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佔之營業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淨利潤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
|----------------|----------------------------------|----------------------------------|----------------------------------|
| 營業額 | 21,445,097.15 | 24,839,103.25 | 10,736,994.42 |
|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 3,410,371.63 | 4,219,037.70 | 2,393,708.94 |
|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 3,410,371.63 | 4,219,037.70 | 2,393,708.94 |

根據周先生所提供目標業務之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目標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6,451,119.46元及人民幣7,550,021.12元。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專注於向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家具。

進行收購事項之益處及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新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致力於發展成為一家業務範圍從生產到零售之主要綜合家具供應商。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於中國拓展新零售業務及網絡，並鞏固其現有零售業務及網絡，與本集團發展其中國零售業務之業務目標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及19.22條，適用於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提述之收購家具零售業務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業務 |
| 「收購協議」 | 指 | 廊坊恒宇與周先生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經審計淨利潤」 | 指 | 目標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計淨利潤 |
| 「第二階段經審計淨利潤」 | 指 | 目標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計淨利潤 |
| 「第三階段經審計淨利潤」 | 指 | 目標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計淨利潤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工作日」 | 指 | 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 「業務關係」 | 指 | 華日家具與本集團間之若干業務關係，包括但不限於(i)華日家具(作為出租人)向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出租若干土地及樓宇。有關租賃物業乃由本集團作生產及儲存之用；及(ii)華日家具(作為特許權持有人)以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之特許權費授予本集團使用華日家具商標之非獨家使用權 |
| 「本公司」 | 指 |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之代價 |
| 「完成」 | 指 | 收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廊坊恒宇豁免 |

| | | |
|-----------|---|--|
| 「完成日」 | 指 | 收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廊坊恒宇豁免之日（或廊坊恒宇與周先生雙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亦即轉讓目標業務所有權之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日家具」 | 指 | 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家具製造業務；周先生及其父母合共持有華日家具約98%股本權益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
| 「廊坊恒宇」 | 指 | 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周先生」 | 指 | 目標業務之擁有人周旭恩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基準日」 | 指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業務」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業務及資產，包括周先生於基準日擁有北京九間家具零售店之零售業務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之一切合同、協議或承諾及其所衍生之一切權利與利益) |
| 「周氏意向書」 | 指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由廊坊恒宇與周先生訂立之意向書，載有訂約雙方關於收購事項之基本諒解內容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